# 忻城县果遂镇古抗村古怀屯路口至旧平洞屯级 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 施工工程合同

发 包 人: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 <u>忻城县果遂镇古抗村古怀屯路口至旧平洞屯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u> 。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_2025年第三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_。
5. 工程内容: <u>新建砼道路 2728m, 土路肩、新建圆管涵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u>
<u>内容</u>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内容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10</u> 月 <u>31</u>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12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
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u>壹佰叁拾捌万贰仟壹佰壹拾贰元整</u> (¥ <u>1382112.00</u>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注: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招标人发布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准签订合同。】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2. 合同价格形式:/	_°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
账号:/	
开户银行:/	<u>o</u>
(2) 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u> </u>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b>:</b> /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	原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
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等	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的工程致
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位	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蓝文诚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 忻城县果遂信用社\_

账 号: \_\_\_2478 1201 0102 3930 35\_\_\_

承包本:广西中沙建筑玉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支行

账 号: 2108 4120 0910 0099 913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u>。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u>广西忻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u> ;			
资质类别和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市政公用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13768955198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乙级、建筑行业乙级等;			

电子信箱: \_\_\_\_\_;

联系电话: \_152 0778 6111\_\_;

通信地址: \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u>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施工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u>。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指实施本合同永久工程需永久占用\_。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指实施本合同临时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合同签订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
<u> 关法</u>	规和规章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5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_;
	(9)
	说明: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两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
制,	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范围内的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1.3 法律

施工组织设计; 2. 工程进度计划; 3. 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u>施;</u>
5. 质量保证体系。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施工统计报表和下月进度计划各一份交监理工程师及发	包
<u></u>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始施工前七天内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提交文件后七天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七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	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	<u>i</u> I
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临时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
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欠,
<u>无特殊约定</u>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_承担	. 0
1. 10. 5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约定:如该工程项目属于重点整治范围内的散货运输必须委托经来宾市城市	i管
理监督局核准的企业进行运输,并加强工地管理,对工地出入口道路硬化及保洁,对不按规定落	实
<u>大气污染防尘治理的工地进行查处。</u>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	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 %且该单		
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		
价按以下方法调整: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u>盘继颖</u> ;		
身份证号:452231199104180512;		
职 务:果遂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联系电话:0772-5672128;		
电子信箱: <u>a5672128@163.com</u> ;		
通信地址: 忻城县果遂镇果遂街 88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对本工		
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		
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		
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由发包

人提供指定的接口,接水、接电、管线等费用由竞标人在其竞标报价中考虑。若供水、供电部门的
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ul><li>3. 承包人</li><li>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li></ul>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报告、(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
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竣工验收存在问题整改验收意见书、工程的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通知及重新
组织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质量保修合同(书)、竣工图等相关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壹式肆套(其中业主留两套,监理、施工单位各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u>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u>按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u>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u>无</u>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u>蓝文诚</u> ;
身份证号: 45021119710921163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二级建造师</u>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u>桂 245131443337</u>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桂建安 B (2019) 0006687</u>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
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无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

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500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 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10000元/人•次(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u>。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_\_。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_\_\_。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u>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除高压线路部分外,其他部分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本工程除高压线路部分外,其他部分禁止分包\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 高压线路部分\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 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_\_/\_\_\_\_。

3.7 履约保证金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可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

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 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 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61009799;				
	联系电话: 19178235597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柳石路 380 号抱石小筑 8 栋 1 单元 701 室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u>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u> 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

通知》(桂建管[2014]96号)的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果工程获得 / (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 / %的奖励。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及按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u>,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 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如在施工期间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 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7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u>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u>《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u> (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 (3) 支付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

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u>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u>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中要求。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_\_\_\_\_\_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收到之日起七</u> 天内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收到之日起七</u>天内\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七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3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u>开</u>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健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

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不可抗拒因素\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u>,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承包人的结算造价的万分之4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结算造价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以政府部门发布相关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一遇及以上,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或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 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 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 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 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_\_\_\_\_ 无\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_无\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无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 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 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所有清单工程量之外的造价变化均属变更。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来宾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 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 若发生单价变动,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 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
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
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
行计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
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
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
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 无定额可套的, 由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
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
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
<u>/</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
(表 12-2) 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句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完,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编制招标控制价时采用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格计算。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u>固定单价</u>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 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

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
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
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
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本工程预付款由发包人在项目合同签订并项目开工建设后一次性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预付款从当期已完成进度工程量造价的30%比例扣回,直到扣回的金额
达到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
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 <sup>~</sup> 50862-2013)及其广
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①本工程在项目合同签订并项目开工建设后预付总工程款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余下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在完成进度工程量造价的 60%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60%; 在完成进度工程量造价的 80%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结算经审计等有关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发包人每支付一次工程款,承包人应开具正式的税票给发包人。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1年,期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 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 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 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0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o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0
12. 4.	.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o		
发包	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o		
发包	见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
进	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 1)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农民工工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农民工工资申请;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金额需达117万元及以上。
- 2)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3)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 4)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 5)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6)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_\_/\_\_。

注: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有关规定的工程建

(5) 外地企业在申请工程款(含预付款)项时,必须提供增值税预缴凭证。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
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
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
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2套、4套、6套。
13. 2. 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报告备案表后七日
<u>内</u>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设项目,可以免于开立专用账户,由总包单位将农民工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0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增加 10 天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日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备注: 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 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

部	出	敕
HD	ИIII	45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_\_30天内\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财建[2004]369</u> 号规定时间加十四个工作日。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_\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_\_是\_\_\_\_。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u>3</u>%(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否 ;
  -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_种方式:

-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u>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u> <u>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u>。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
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
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5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4.1 保修责任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

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 2. 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u>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 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 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1) 当地 6 级以上</u>的破坏性地震;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3) 5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5 天的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 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忻城县果遂镇古抗村古怀屯路口至旧平洞屯级道路硬化工程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排水(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u>。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年;
-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年(建议为5年);
-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1\_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无\_\_\_。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双方确认无质量返修问题后返还。

####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u>14</u>天内派人保修。承包 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四条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u>忻城县果遂镇人民政府</u>	承包人公章,广西中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_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城
	支行
账 号:2478 1201 0102 3930 35	账 号: 2108 4120 0910 0099 913